1. **项目基本概况**

负责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的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救援（含台风、暴雨等情况），临时安全保障（公园各类文化活动的维稳综治、人流量疏导、护林防火、游客服务）及上级要求的增援安保、应急任务，本项目按照实际出勤人次结算，但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应急安全保障服务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法人必须一致（如果《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法人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正在办理法人变更手续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8.**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应商需取得《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回执》。**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招标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http://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保安人员餐费、安保器材费、交通费、服务、设备、培训、福利、因人员伤亡产生的赔偿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对每项服务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市属公园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佰元整（¥700,800.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方整体验收合格且履约评价为优可按相关规定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付款方式：每次增派任务结束后经公园验收人员要求、装备要求、保险及包干费使用情况，扣除违反合同事项金额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实后，采购单位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详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安保人员优质服务岗位规范》及项目合同

2.违约金：以《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扣罚标准及服务合同违约扣罚标准执行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说明** | **检查办法** |
| **工作要求** | 服从指挥和调度 | 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单位相关公园的指挥和合理调整。出现不服从指挥和调整的，公园验收上报后，扣罚服务费用200元/人次。 |
| **持证上岗** | 持证上岗 | 执行招标单位任务时被公安机关作出有关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的行政处罚的，1次扣20000元；保安员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的，1人次扣1000元；证件过期的，1人次扣500元。 |
| **人员要求** | 人员不符要求 | 中标企业派遣的应急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人员要求的，公园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公园验收上报后，扣罚服务费500元/人次。 |
| **上岗要求** | 投诉处理 | 在执行招标单位任务过程中，增派的安保队员由于行为、语言不当以及礼节礼貌问题，遭市民游客投诉的，经招标单位查实属于有效投诉的，1次扣罚5000元。 |
| 配套装备要求 | 增派的安保队员未配置招标单位要求的安保配套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肩灯、口哨、警棍、盾牌、丁字棍、钢叉等基本安保器材装备），扣罚500元/人次。未配置招标单位要求的抢险配套装备的（包括但不限于雨靴、分体式雨衣）等装备，扣罚200元/人次。 |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单位的应急增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增派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人员要求的应急安保力量至指定公园（分布在全市各行政区）或上级要求的增援地点。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救援（含台风、暴雨等情况）、临时安全保障（公园各类文化活动的维稳综治、人流量疏导、护林防火、游客服务）等工作，本项目按照实际出勤人次结算，但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二）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1、增派的安保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增派的安保人员要求，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劳动教育及犯罪记录，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1.65米以上，高中（或同等学力）及以上文化，裸视或矫正视力在4.8及以上，年龄在18 - 45周岁。

3、增派的安保人员着装应规范、统一为黑色99式特勤服；

**★**4、增派的安保队员应配置相应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肩灯、口哨、警棍、盾牌、丁字棍、钢叉等基本安保器材装备，或雨靴、分体式雨衣（按照招标单位及公安部门实际要求配置）；

5、服务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救援（含台风、暴雨等情况）、临时安全保障（公园各类文化活动的维稳综治、人流量疏导、护林防火、游客服务）。在合同期内，如因实际需要，招标单位可调整保安服务管理内容及范围。

**★**（三）购买意外险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负责为增派的所有队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人/60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为增派队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人/60天）**，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增派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招标单位提出应急增派需求后，原则上在24小时内调派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人员要求的应急安保力量至指定公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表格**

**表1：《资格证明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未通过 |
| 2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应急安全保障服务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3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4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5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6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7 |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法人必须一致（如果《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法人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正在办理法人变更手续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通过/未通过 |
| 8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应商需取得《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回执》。 | 通过/未通过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 结 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表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财政预算金额 | 未超出/超出 |
| 2 | 投标函 | 通过/未通过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通过/未通过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未通过 |
| 5 |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 通过/未通过 |
| 6 |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 通过/未通过 |
|  | 结 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表3：《重要商务及技术条款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满足与否 |
| 1 | 标注（"★"）号的重要条款 |  | 满足/不满足 |
| 2 |  |  | 满足/不满足 |
| 3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结论 | | 合格或不合格 |

**表4：《商务评议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标  得分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0分，每少一项认证扣40分，扣完本项为止。  要求认证范围含“保安服务”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 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履约评价日期为准）  每提供1个具有应急救援活动或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业绩，得50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或得到感谢（表扬）信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拟安排的应急安保队长（仅限一人） | 12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应急安保队长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得分如下：   1. 二级或以上保安师，得35分； 2. 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25分； 3. 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0分； 4. 具有市级（含区县级）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应急处突类个人荣誉的，得2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应急安保队长缴交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二级或以上保安师：提供二级或以上保安师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二级或以上保安师人证明的，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  3、提供相关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网页公布截图）等证明材料；若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或http://jndj.osta.org.cn/或http://www.fjosta.org.cn/）的查询截图；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拟安排的其他主要团队成员（资料员，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项目资料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得分如下：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得35分；大专以上学历的，得20分；未达到大专学历的不得分。 2. 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员（原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安保公司工作经验的，得3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资料员缴交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相关证书：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或http://jndj.osta.org.cn/或http://www.fjosta.org.cn/）的查询截图；  3、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上岗承诺情况 | 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应急安保队长在采购单位的增派任务中需上岗带队管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主要团队人员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一人扣减1万元。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 |  |
| 6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得分 | 45 |  |  |

**表5：《技术评议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标  得分 |
| 1 | 实施方案 | 20 | （一）评分内容：以莲花山公园为例，要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人流量疏导方案；  （2）维稳综治方案；  （3）应急增派保障方案。  （二）评分标准：提交以上3项方案得40分，缺少任何一项内容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的得6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40分；  3、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0分；  4、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的不得分。 |  |
| 2 | 应急处理队伍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取得2021年（含2021年）以后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颁发的应急队伍相关荣誉或奖项（盖公章）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服务承诺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1）承诺遵守《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安保人员优质服务岗位规范》及协商签订的项目合同；  （2）承诺30个自然日内向项目服务的安保人员发放薪酬，且不发生欠薪事件；  （3）承诺在24小时内调派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人员要求的应急安保力量至指定公园。  （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承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  |
|  | 得分 | 45 |  |  |

**表6：《价格评议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分项 |  |  |  |  |
| 投标人是否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适用/不适用 |
|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  |  |  |  |
| 评审报价（人民币）万元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
|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10 |  |  |  |  |